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15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夏峰律师、赵徐律师

(七)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888 号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05 月 10 日 8:30-8:5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888 号 3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赖叙铭

2、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888 号 3 号会议室

3、联系电话：1510626618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